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17號

原告 徐添益

陳來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亭好律師

被告 陳義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1.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其所有之地上物拆除，並騰空返還予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2.被告應給付原告徐添益新臺幣（下同）7,4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徐添益133元。3.被告應給付原告陳來好1萬8,5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陳來好333元。依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所占用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價額加計原告徐添益、陳來好分別請求之金額7,564元（7,431+133=7,564）、1萬8,910元（18,577+333=18,910）後核定之。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700元，被告占用面積為212.73平方公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2萬6,305元（4,700×212.73+7,564+18,910=1,026,305），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1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01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
02 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4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李瑞芝